

讀書的藝術

語堂文選(下)

林太乙◎編

讀書的藝術

語堂文選(下)

林太乙◎編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(吉)新登字 05 号

语堂文选 (下册) —— 读书的艺术

林太乙 编

责任编辑: 徐吉征

封面设计: 绿 丹

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10.125 印张 4 插页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) 190 000 字

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印数: 10 000 册 定价: 26.00 元 (上、下册)

序

父亲在《说诚与伪》一文中说：

“人生在世，无一事非情，无一事非欲。要在诚之一字而已。诚便是真。去伪崇真。做文做人，都是一样。红楼梦佳文，也是一‘真’字而已。史湘云醉卧牡丹下，不大体统；晴雯骂麝月磨牙，也欠斯文；然红楼梦之所以为文学，正在此等真处，如见其肺肝然。虚伪的社会不然，上下相率而为伪，说话立言做文章，都是预备做给人家看的，说话给人家听的。于是高谈阔论，辞严义正，篇篇是门面语，句句是得体文章，摇膝吟之，朗诵读之，都是好文章，而与人生之真实何与？与谁还有一句衷心之论，肺腑之言，见之笔端？这是思想硬化，文学枯竭，性灵摧残之原因。”

父亲写作成功，也许就是因为他“不装腔作势，不拾唾余，不炫鸿博，不示诡秘，抒我一己见，畅所欲言，遂之成书。读者与我同调而好之亦好，所见不同而誉义之亦好，我亦无可如何也。书出风行海外几三十年，至今不衰，亦可见中外人士之有所同然也。”（一九五五年

重版“生活的艺术》序)

父亲著有英文书四十种，译成约二十种文字，中文著作除他自己编辑的文集《剪拂集》、《大荒集》、《我的话》上册“行素集”、《我的话》下册“披荆集”、《语堂文存》之外，更有未收在文集中的文章数百篇，和学术性的书籍三种，以及一部汉英词典，可谓当代最多产，最有地位的中国作家之一。

一九七六年父亲去世之后，联合报的社论道：“他一生最大的贡献，应该是，而且也公认是对中西文化的沟通。因为论将近代西方文化引入我国者，从严复和林纾那一代起，固可说代有传人，甚之人才辈出；但论将我中华文化介绍于西方者，则除了有利玛窦、汤若望等外国人曾经从事之外，数献身此道的中国学人，林语堂虽非唯一人，却是极少数人中最成功的一人。”

父亲一八九五年在福建省龙溪县坂仔村出世。一九一七年，他考进上海圣约翰大学，毕业之后到北京清华学校教英文。三年后，他进美国哈佛大学研究比较文学，获硕士学位。一九二三年获德国莱比锡大学语言学博士学位。

回国后，他在北京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女子师范大学等校任教。在这时候，他开始写作，写的多数是讽刺北洋政府的文章。一九二六年，段祺瑞政府通缉文化教育界人士四十八人，包括父亲在内。他应厦门大学之聘到该校任教，但不久由于人事纠纷，离开厦大，到汉

口，任革命政府外交部英文秘书。翌年武汉政府开始分裂，父亲到上海，应蔡元培先生之聘，任中央研究院英文总编辑。

一九三二年，他创办《论语》半月刊，提倡“幽默”，另创《人间世》半月刊，提倡抒发性灵的文章，与《论语》并辔齐进。他说，“提倡幽默必先解放性灵；尽欲由性灵之解放，渐再参透义理，而幽默自然孕育也。”

这两种刊物吸引许多三十年代的名作家，如老舍、徐讦、谢冰莹、刘半农、郁达夫等，但是最受欢迎的还是父亲自己的作品。

一九三五年，父亲创办《宇宙风》半月刊，融汇《论语》、《人间世》的气质与风格，主文而濡谏，辞色道逸。

从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五年，父亲也在英文《中国评论》周刊（China Critic）写专栏，名称《小评论家》（The Little Critic）。他写了几百篇文章，也将其中多篇改写为中文，在他创办的刊物发表。

一九三六年，我们举家侨居美国以后，父亲改以英文著作。是年，他撰写的《吾国与吾民》在美国出版，成为畅销书，并被视为关于中国人和中国文化的经典之作。两年后，他的《生活的艺术》出版，成为该年美国最畅销的书。《瞬息京华》在一九四〇年出版，有人认为可与托尔斯泰的《战争与和平》媲美，更有人说是现代的《红楼梦》。他继续写了许多书成为国际文坛巨人。

一九六五年，父亲应中央社马星野社长之邀，撰写“无所不谈”专栏，恢复用中文写作时说：

“星野兄来函，嘱我为中央社撰稿，星野真热肠人也。函中未明言如何发表。若谓每周撰稿，只是报导纽约消息，则未敢从命。若一月两次三次，说说话，藉此使国内外文人得通声气，自是不错。记得《人间世》发刊词，曾作数语，以表此意。原文不在手下，大意谓《人间世》略如世人，点卯下班之余，饭后无聊之际，揖让既毕，长夜漫漫，何以遣此。忽逢书友不约而来，排闥而入，不衫不履，亦不揖让，亦不寒暄。由是饮茶叙书，随兴所之，所谓或晤言一室之内，或因寄所托，放浪形骸之外，虽言无法度，谈无题目，所言必自己的话，所发必自己衷情。夜半各回家去，明晨齿颊犹香。如此半月一次，以文会友，便是《人间世》发刊之本意。……

“承星野兄之好意嘱我撰稿政治既不足谈，惟谈文艺思想山川人物罢了。我居国外，凡三十年，不教书，不演讲，不应酬，不投刺，惟与文房四宝为老伴，朝于斯，夕于斯，乐此不疲，三十年如一日。星野兄叫我拥重兵，征西域，必谢不敏。叫我挥秃笔，写我心中所得，以与国内学者共之，则当勉强。美国编辑，倒有一样好处，凡文稿不好，虽为名作家所作，亦请修改，或退稿。故美国出书，绝无送人情之事。大约每月二次至三次奉上一篇，或意到笔不到，或意思平平，无甚可说，请删节或投之字纸篓可也。”

从一九六五年到一九七四年，父亲共写了一百多篇。这项专栏遍在各地中文报章发表。最后几年，父亲因为接受香港中文大学之约，编纂《当代汉英词典》，所以文章写得比较少。

今年是父亲百岁诞辰，联经出版公司邀我编《语堂幽默文选》（编按：现分成上册《论幽默》，下册《清算月亮》）和《语堂文选》（编按：现分成上册《谈情说性》，下册《读书的艺说》）两书，作为纪念。父亲的幽默文章自然收在《幽默文选》中。这里收文章分《文化、思想》、《谈情说性》、《人物》、《游记》、《文学、读书》五类，共七十七篇，都是没有时间性的文章，历久弥新。父亲谈时事，以及学术性的文章没有选在这里。

我在整理父亲的文章时，尽可能查收出处及出版日期。我也尽可能确定每篇文章是父亲的作品而不是赝品，因为很多人乱译乱集他的作品，有以译文充当中文原著，也有以他人的文章冒充父亲的作品。

我在检检文章真伪的工作中，参考台湾开明书店出版的《语堂文集》和《无所不谈》合集，这两部书中的文字的确是父亲的作品，可惜都没有注明出处。我参考吴兴文和秦贤次所编《林语堂卷》和波斯顿西蒙斯大学安德生教授兼图书馆长所编的《林语堂英文及翻译之作品总目》（Arthur James Anderson; Lin Yutang, A Bibliography of His English Writings and Translations）这两种著作目录对鉴定出处有很大的帮助。

父亲晚年时常说，希望整理他的文稿，将早期、中期和晚年的作品合为一集，作为定本。我幸能编辑这本文选，完成父亲未竟的心愿。

林太乙 1994 年秋

目 次

序.....	1
--------	---

第一部 文化、思想

中国人的家庭理想.....	3
中国文化之精	15
中国人与英国人	29
中国人与日本人	35
机器与精神	44
谈中西文化	56
论东西思想法之不同	65
论中外的国民性	85
论西洋理学	91
说诚与伪	96
我的信仰.....	102
从人文主义回到基督信仰.....	120

目 次

第二部文学、读书

刘铁云之讽刺·····	127
论读书·····	131
读书的艺术·····	141
语录体举例·····	149
论文·····	157
论现代批评的职务·····	172
方巾气之研究·····	184
舒白香的山中日记·····	191
作文六诀·····	201
作文与做人·····	210
闲话《查泰莱夫人的情人》·····	222
看见碧姬芭杜的头发谈小品文·····	231
苏小妹无其人考·····	2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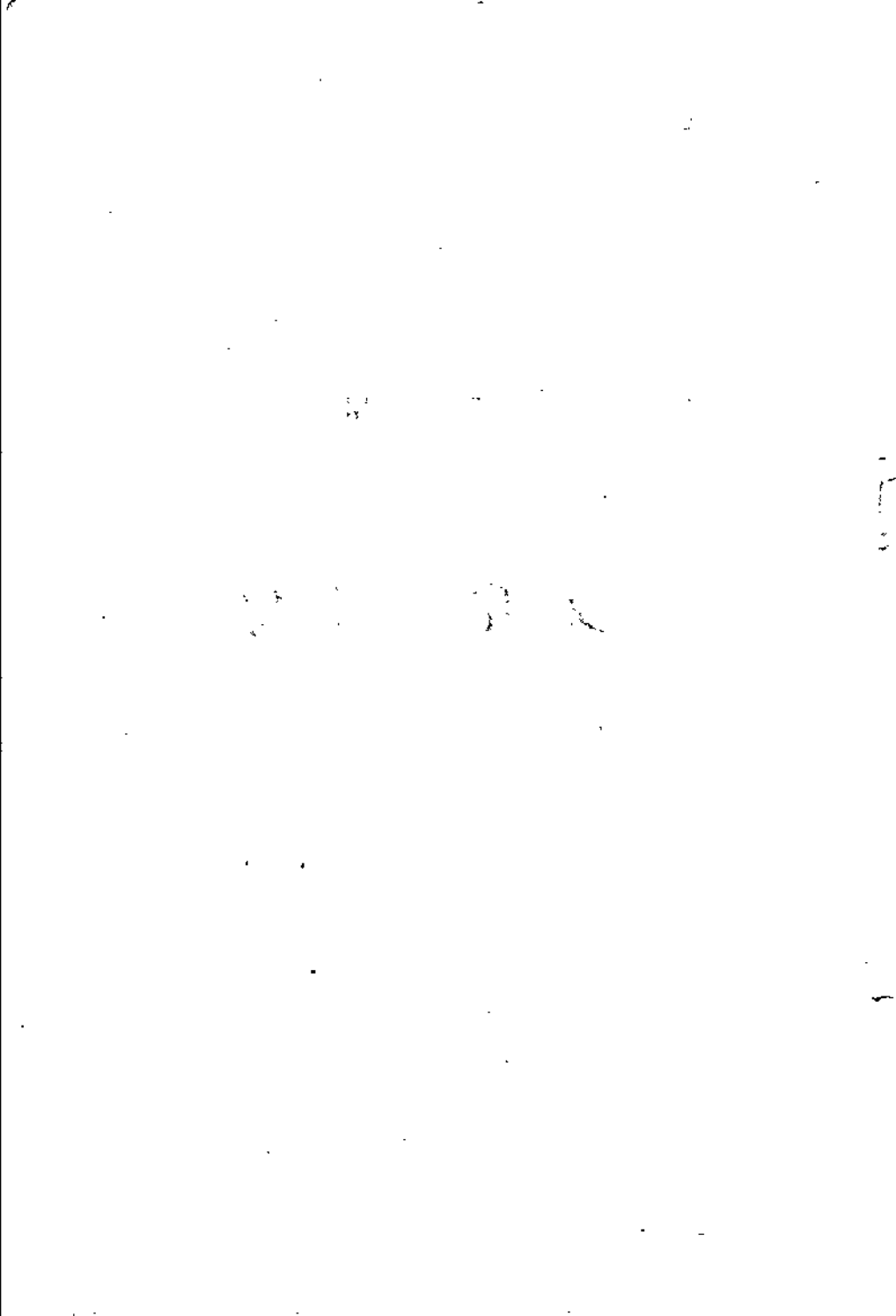
目 次

话牛津.....	245
我所得益的英文字典.....	253
论翻译.....	261
英文学习法.....	280
编后余墨.....	309

语堂文选

第一部

文化、思想



中国人的家庭理想



我想：旧约圣经创世纪中天地创造的故事，似乎颇有重写的必要。在中国的长篇小说《红数梦》里，那个柔弱多情的男主角很喜欢和女人厮混一起，深深崇拜他那两个美丽的表姐妹，常以自己生为男孩子为憾；他说：“女人是水做的，男人是泥做的。”因为他觉得他的表姐妹是可爱的，纯洁的，聪明的，而他自己和他的男同伴是丑陋的，糊涂的，脾气暴戾的。如果创世纪故事的作者是贾宝玉一类的人，那么，他一定会写一个不同的故事：上帝用泥土造成一个人形，将生气吹进他的鼻孔里，就成了亚当。可是亚当开始裂开了，粉碎了，于是上帝拿一点水，把泥土再塑造起来；这渗进亚当的身体的水便是夏娃，亚当的身体里有了夏娃，其生命才是完全的。这在我看来至少是婚姻的象征意义。女人是水，男人是

泥，水渗进泥里，把泥塑造了，泥吸收了水，使水有了形体的寄托，使水可以在这形体里流动着，生活着，获得了丰富的生命。

元朝大画家赵孟頫的妻子管夫人(她自己也是画家，曾做宫廷中的师傅)，早已用泥和水来比喻人类的婚姻关系了。在中年的时候，当赵孟頫热情渐冷，打算娶妾的时候，管夫人写了下面这首词赠他，使他大受感动，因而回心转意。

你依我依，

恁煞情多，

情多处热如火！

把一块泥，

捻一个你，

塑一个我。

将咱两个，

一齐打破，

用水调和，

再捻一个你；

再塑一个我。

我泥中有你，

你泥中有我，

与你生同一个衾，

死同一个棺。

中国人的社会是在家族制度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，这是尽人皆知的事实。这个制度支配着中国人的整个生活形态，渲染着中国人的整个的生活形态。这种生活的家族理想是从何而来的呢？这个问题不常有人提出，因为中国把这个理想视为当然，而外国的研究者又觉得没有充足的经验可以讨论这个问题。关于中国家族制度成为一切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根据这一点，一般人都认为其理论的基础是孔子所建立的；这种理论的基础极端重视夫妇的关系，视之为一切人类关系之本，也极端重视对父母的孝道，以及一年一度省视祖墓的风尚，祖先的崇拜，和祖祠的设立。

有些学者曾称中国人的祖先崇拜为一种宗教，在我看来，也大抵是对的。这种崇拜之所以非宗教之点，是在它排除了超自然的东西，或使之占着较不重要的地位。祖先的崇拜几乎不和超自然的东西发生关系。所以它可以和基督教、佛教或回回教关于上帝的信仰并行不悖。崇拜祖先的礼仪产生了一种宗教的形式，这是很自然而且很正当的，因为一切信仰都须有一种外表的象征和形式。我觉得向那些写着祖宗名字的本主牌位表示尊敬，并不比英国邮票上印着英皇肖像更有宗教色彩，或更无宗教色彩。第一，中国人大抵把这些祖先的灵魂视为人，而不视为神；中国人是视他们为家族中的老人家，而由于子孙继续供奉着他们的。他们并不向祖先祈求物品或疾病